

#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12月25日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彬先生、邱金辉先生、郑罡先生、杜永生先生、王士民先生、刘志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12月25日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刘东先生、赵宇先生、孙玉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选举。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

张屹

---

赵宇

---

余志莉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